

檔 號：107/080499/1/

保存年限：3年

便簽 日期：
單位：研究發展處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一、文陳閱後公告於電子布告欄、本校首頁、研發處及本組最新消息，另E-mail副知全校教師。
- 二、科技部與英國簽署之三個雙邊協議校內截止時間如下:欲申請者請依截止時間前於科技部線上申請，繳交送出後請來電通知研發處學術組承辦人楊小姐(校內分機550轉303)。
- (一)科技部與英國人文社會科學院 (MOST-BA)小型合作研究計畫:校內截止日(107)年11月2日上午10時前。
- (二)科技部與英國皇家學院 (MOST-RS) 雙邊合作人員交流計畫:校內截止日(107)年9月27日上午10時前。
- (三)科技部與英國生物技術暨生物科學研究委員會 (MOST-BBSRC)國際夥伴關係建立暨交流計畫(IPA)及雙邊學術研討會(IW):校內截止日(107)年11月12日上午10時前。
- 三、文存查

會辦單位：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行政組 楊麗瑩 0808 1658	
教授兼研究發展處 周濟眾 0808 1702	教授兼研究發展處 周濟眾 0809 1420
	教授兼研究發展處 周濟眾 0809 1421

國立中興大學



研究發展處

1070014312

第 1 頁 共 1 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1頁/共20頁

檔 號：

保存年限：

科技部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湯卿嫩 研究員
電話：02-2737-7557
傳真：02-2737-7677
電子信箱：cmtom@most.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7日

發文字號：科部科字第10700568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1 A09550000Q0000000_107U0P013589_107D2021178-01.pdf、附件2
A09550000Q0000000_107U0P013589_107D2021179-01.pdf、附件3
A09550000Q0000000_107U0P013589_107D2021180-01.pdf、附件4
A09550000Q0000000_107U0P013589_107D2021181-01.pdf、附件5
A09550000Q0000000_107U0P013589_107D2021182-01.pdf、附件6
A09550000Q0000000_107U0P013589_107D2021183-01.pdf)

主旨：本部公開徵求2019年與英國人文社會科學院 (BA)、英國皇家學院(RS)以及英國生物技術暨生物科學研究委員會(BBSRC)雙邊人員交流及研討會計畫案，自即日起接受申請，請於附件表列申請截止日期前函送本部，逾期不予受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依據本部與英國簽署之雙邊合作協議如下：

(一)2000年與英國人文社會科學院 (British Academy,BA)簽署合作協議，公開徵求1年期小型合作研究計畫 (Small Research Grant, SRG)，鼓勵臺灣與英國雙方研究人員在「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進行合作研究。

(二)2008年與英國皇家學院(Royal Society of London,RS)簽署合作協議，公開徵求2019年之2年期雙邊合作人員交流計畫(Cost Share Programme, CSP)，鼓勵臺灣與英國雙方研究人員在「自然科學」領域（以自然科學、工



A09550000Q0000000_107U0P013589_att.di

第1頁，共19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2頁/共20頁

國立中興大學



1070014312 107/8/7

程科學、生物科學、醫學以及農業科學為主，但不含人文社會科學及臨床醫學研究）進行合作研究。

(三)2010年與英國生物技術暨生物科學研究委員會(Biotechnology & Biological Sciences Research Council, BBSRC)簽署合作協議，公開徵求2019/2020年之國際夥伴關係建立暨交流計畫(International Partnering Awards, IPA)及2019年雙邊學術研討會(International Workshops, IW)計畫，促進臺灣與英國在「一般生物科學及生技相關」領域之合作研究，惟人體醫學不屬BBSRC補助範疇。

1、IW計畫屬單一活動，為1年期計畫，是為強化BBSRC策略性主題研究之合作，媒合英國和其他國家之科學家，確定共同合作領域及推展國際合作之可能性。

2、IPA計畫屬2年期計畫，目的在媒合臺、英兩國學者，特別是年輕研究人員（博士後與博士生），期透過雙方在生科議題共同研究之交流活動(包括赴彼國利用其大型設備或儀器等設施執行研究)，對個人現階段或兩國該領域之研究有提升或顯著加值之效；同時，藉由本方案開拓其國際合作關係且發展為長期合作夥伴，未來組成合作團隊共同執行大型研究。

二、本計畫之執行期程請見附件表列。

三、本公告計畫經費係專款專用，未獲補助案件恕不受理申覆。

四、有關計畫徵求說明，請至本部科國司國合業務公告網頁(https://www.most.gov.tw/sci/ch/list?menu_id=b3aa92b4-

989b-43a9-b21d-0122c2ab4bc9&view_mode=listView) 參考辦理。

五、本案聯絡人：

(一)相關計畫內容詢問，請洽本部科國司湯卿嫩研究員，
電話：(02) 2737-7557。

(二)有關係統操作問題，請洽本部資訊系統服務專線，電話：0800-212-058，(02) 2737-7590、7591、7592。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 (共303單位)

副本：駐英國代表處科技組

107/08/07
17:21:46

部長陳良基



公開徵求 2019 年 科技部 (MOST) 與英國人文社會科學院 (BA)

「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小型合作研究計畫 (Small Research Grant, SRG)

2018/08

科技部 (以下簡稱本部) 與英國人文社會科學院 (British Academy, BA) 為鼓勵臺灣與英國雙方研究人員在「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進行合作研究，於2000年簽署合作協議，公開徵求臺英雙邊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人員交流計畫 (International Partnership and Mobility, IPM Scheme)；自2017年起雙方協議停辦IPM計畫，啟動臺英雙邊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人員之小型合作研究計畫 (Small Research Grant, SRG)，屬1年期計畫。計畫執行期間，必須至少有一方至對方國家訪問一次，並係以執行合作研究計畫、雙方共同討論及強化研究成果為目的；不得為與其他研究機構洽談合作、或為出席其他項國際學術研討會為訪問目的。本部作業時程如下：

申請日期	核定公告	計畫執行
2018.09.05~2018.11.07	2019年3月底前為原則	2019.04.01~2020.03.31(預計)

一、**申請人資格**：我方計畫主持人須具有博士學位且符合申請本部專題研究計畫資格者。

二、**計畫補助**：我方每件計畫補助經費約為新臺幣 **200,000 元/年**，以補助雙方為進行合作小型研究計畫直接相關之費用：

1. **臺英研究人員互訪差旅費 (交通費+生活費)**，由派遣方負擔其團隊國際機票及生活費 (A Type)；我方人員之生活費部份請參考行政院「中央各機關 (含事業機構) 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之標準。
2. **各自負擔己方團隊在地研究所需 (業務費)**，可提供與研究直接相關之耗材費、特殊軟體使用費、研究領域所屬翻譯費、臨時人員工讀費及訪問期間所辦理之雙邊研討或座談費用等。會議舉辦費用由地主國負擔，舉辦地點可為英國或臺灣；若需翻譯費，應參考本部原訂「補助人文社會經典譯注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內之譯稿費支給標準辦理。
3. **本項計畫不提供**固定薪資、儀器或電腦硬體採購或研究生差旅費補助。
4. 此2年期之人員交流計畫採第一年核定、第二年預核之方式執行，不同年度的經費不得流用；其第二年期之經費核定需待主持人第一年期計畫執行完成並繳交報告後，本部始予核定，且得視第一年執行情況酌予增減補助費用。





三、**計畫審查**：相關計畫申請案將由本部與英方 BA 兩方獨立進行學術審查，復經雙方共同審議後評定暨擇優補助。其中本部審查重點項目包含①主持人及其團隊研究表現②計畫內容之學術性③計畫內容之國際合作④經費補助金額之妥適性。

四、申請程序：

本項申請案須由臺、英雙方計畫主持人分別向本部及協議單位(BA)同時提出申請，且雙方提出之計畫名稱須相同，內容須經雙方同意，申請案始獲成立。其中，

【臺方】

1. 計畫主持人請至本部網站(<https://www.most.gov.tw/ch/academic>) 首頁「學術研發服務網登入」處，身份選擇「研究人員(含學生)」，輸入申請人之帳號(ID)及密碼(Password)後進入。在「學術研發服務網」之學術獎勵補助申辦及查詢內「國際合作類-雙邊國際合作與交流管理系統」工作頁下點選「雙邊交流研究計畫」。進入個人基本資料畫面，確認後即進入本系統之「主畫面」，從主畫面視窗上點選「新增」，即可新增一筆申請類別計畫；進入表格製作時，「計畫歸屬」請依計畫研究主題及所屬學門勾選人文司（勿直接選「科教國合司」）；「合作國家」請選「與單一國家合作」，「國別」請選填「330-英國」。「外國合作計畫經費來源」為本部雙/多邊協議機構，並選填「本部與英國人文社會科學院合作備忘錄」。新增申請案時，除須填具各項申請資訊欄位，並應同時將①中文研究計畫書（附件 K09 表）、②英文研究計畫書（可採用英方送 BA 計畫書）、③雙方所有參與計畫暨訪問的人員英文履歷及近五年著作目錄等各項文件以 PDF 檔上傳至系統後送出。請注意：我方計畫主持人於線上填具表格 I002 時，只編列我方所需負擔費用。

2. 計畫申請案須經主持人任職機構於系統中彙整後送出，依本部「國際合作類-雙邊國際合作與交流管理系統」線上彙整作業系統製作及列印申請名冊（由系統自動產生，並按計畫歸屬司別列印）一式二份函送本部。

另，為符合 BA 現行 SRG 方案作業規定，臺方之計畫主持人(除了向本部申請外，上述第 1 及 2 點)亦須配合英方計畫主持人於其線上系統 (Flexi-Grant@ GMS) 以「共同主持人」身分對本項臺英合作案進行註冊及填表。我方主持人應注意 BA 之申請截止日期，提早作業。





【英方】

1. 英方學者應於英國人文社會科學院(BA)規定之申請截止日前依其規定從其 Flexi-Grant® 系統(<http://www.britac.ac.uk/flexi-grant>)以線上作業方式向 BA 提出計畫申請。
2. 英方公告資訊請參考下列相關網址：
<http://www.britac.ac.uk/ba-leverhulme-small-research-grants> 。

五、注意事項：

1. 本項臺英人員交流研究計畫需由申請人自行尋求合作對象，在雙方提出計畫書前，應經過詳細溝通及討論合作主題及內容，雙方申請計畫之名稱應相同，合作內容應經雙方同意。
2. 以下任一情況的申請案恕不受理：①只有單方提出計畫申請書、②超過規定之申請截止日、③申請資料不全(如：未包括計畫申請書、參與計畫人員履歷、臺英雙方所提計畫內容基本要項不一致，如：彼方合作主持人姓名、英文計畫名稱等不相同等；另如，英方 BA 所需之 Referee 亦為其必要文件。)、④未依作業程序規定提出。

獲得本項 SRG 之計畫補助案不列入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之件數額度內；惟，臺英雙方相同之合作團隊在同一執行年度內僅能獲得本方案下一件計畫補助。

雙邊業務聯絡人：

臺 方	英 方
姓名：湯卿嫻 (Ching-Mei Tang) 職稱：研究員 機構：科技部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 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 22 樓 2206 室 Tel：+886-2-2737-7557 Fax：+886-2-2737-7607 E-mail：cmtom@most.gov.tw	姓名：Dr. Ken Emond 職稱：Head of Research Funding 機構：The British Academy 地址：10-11 Carlton House Terrace, London, SW1Y 5AH, United Kingdom Tel：+44 (0)207 969 5265 Fax：+44 (0)207 969 5300 E-mail：k.emond@britac.ac.uk

科技部與英國人文社會科學院小型合作研究計畫
(MOST-BA Small Research Grant)
合作研究中文計畫書

說明：本項國際合作研究計畫須以線上申辦方式自科技部相關系統進入提出申請，於線上填具申請表、雙方參與研究之人員互訪規劃及所需經費 (Table_I001-I002)，並依以下各提示項目撰寫中文計畫書 (字型大小以 12 為原則，總頁數不超過 15 頁)，連同英文申請表、雙方研究團隊之履歷及其重要(相關)之著作目錄以 PDF 檔上傳。

1. 合作研究規劃：

1.1. 中文摘要 (500 字以內)。

1.2. 請精簡說明本計畫之背景與目的，以及研究方法、進行步驟及執行進度；若計畫涉及經典譯注，應加上重要文獻評述以及原著之著作權授權 2 項。

1.3. 本計畫進行國際合作研究之必要性；另，本計畫如屬國際大型方案計畫(Program Plan)之子計畫，請說明其大型方案計畫之架構及本計畫在國際大型計畫中之定位。

2. 研究團隊：

2.1. 我方參與研究人員 (包括在此計畫內之工作角色及其重要性)

2.2. 英方參與研究人員 (包括在此計畫內之工作角色及其重要性)

2.3. 雙方團隊之具體分工項目及內容；如果雙方已有合作經驗，可一併提出。

2.4. 雙方合作對計畫之加值意義與效果；如為連續性計畫，應同時檢附上一次雙方合作研究成果報告)。

Note: 填寫(計畫書或表 I001-002)雙方研究人員英文姓名時，請注意應用全名，不可為姓名縮寫。

3. 活動規劃：(請分項列述) [本項 SRG 方案，兩方團隊應有 1 次(含)以上之訪問活動]

3.1. 我方研究團隊赴英國訪問之時程規劃，包括人員、天數及其訪問目的與工作重點。

3.2 英方研究團隊來台灣訪問之時程規劃，包括人員、天數及其訪問目的與工作重點。

3.3. 若要舉辦研討會，應說明會議宗旨與主題、雙方參與人員，以及是否有論文發表。

4. 經費需求：(請分項列述)

4.1. 請參考前述第 3 大項下訪問、會議舉辦或耗材等預算需求予以列表說明。我方及英方團隊所需應分開填列，每方以 5,000 英鎊為限；表 I002 則只需填寫我方所需申請補助之費用。

4.2. 若計畫涉及經典譯注，翻譯費應參考本部原訂「補助人文社會經典譯注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內之譯稿費支給標準辦理。

4.3 若本項計畫除了科技部及英國人文社會科學院以外之經費補助，請略予補充說明。

Table_K09 2018.08

5. 合作研究成效。

5.1.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

5.2.預期完成之研究成果與績效，以及會議舉辦之預期效益。

5.3.對於學術研究、國家發展及其他應用方面預期之貢獻。

5.4.雙方在合作研究成果之發表及其於智財權上之約定（如果有的話）。

4.5 雙方對未來進一步合作研究之可能規劃。



Table_K09 2018.08



公開徵求 2019 年 科技部 (MOST) 與英國皇家學院(RS) 雙邊合作人員交流計畫(Cost Share Programme, CSP)

2018/08

科技部 (以下簡稱本部) 與英國皇家學院(Royal Society of London, RS)為鼓勵臺灣與英國雙方研究人員在「自然科學」領域 (以自然科學、工程科學、生物科學、醫學以及農業科學為主，**但不含人文社會科學及臨床醫學研究**) 進行合作研究，於 2008 年簽署合作研究備忘錄，公開徵求臺英雙邊合作人員交流計畫(Cost Share Programme, CSP)，以共同補助雙邊計畫內研究人員之短期交流互訪之 2 年期計畫，每年一般以補助 5 件 為原則。**合作雙方每年均應有研究人員至對方國家進行研究訪問**，且不可為至第三國訪問之費用。倘第一年僅有單方受訪，第二年另一方必須回訪。本部作業時程如下：

申請日期	核定公告	計畫執行
2018.08.14~2018.10.02	2019年2月底前為原則	2019.03.01~2021.02.28(預計)

一、**申請資格**：我方計畫主持人須具有博士學位且符合申請本部專題研究計畫資格者。

二、**計畫補助**：我方每件計畫補助經費約為新臺幣 240,000 元/年，以補助雙方為進行交流計畫直接相關之費用：

1. **臺英研究人員互訪差旅費 (交通費+生活費)**，由派遣國負擔來回機票費，地主國負擔日支生活費用 (B Type)。
2. **計畫研究所需業務費**，得至多含有新臺幣 40,000 元/年使用於研究所需之耗材、雜項費用等支出。
3. 此項 2 年期計畫採第一年核定、第二年預核之方式執行，不同年度的經費不得流用；其第二年期之經費核定需待主持人第一年期計畫執行完成並繳交報告後，本部始予核定，且得視第一年執行情況酌予增減補助費用。

三、**計畫審查**：相關計畫申請案將由本部與英方 RS 兩方獨立進行學術審查，復經雙方共同審議後評定暨擇優補助。其中本部審查重點項目包含①主持人及其團隊研究表現②計畫內容之學術性③計畫內容之國際合作④經費補助金額之妥適性。

四、**申請程序**：此類申請案須由臺、英雙方計畫主持人針對共同之研究主題分別向本部及協議單位 (RS) 同時提出申請，申請案始獲成立。其中，



【臺方】

1. 計畫主持人請至本部網站(<https://www.most.gov.tw/ch/academic>) 首頁「學術研發服務網登入」處，身份選擇「研究人員(含學生)」，輸入申請人之帳號(ID)及密碼>Password)後進入。在「學術研發服務網」之「學術獎勵補助申辦及查詢」內「國際合作類-雙邊國際合作與交流管理系統」工作頁下點選「雙邊交流研究計畫」。進入個人基本資料畫面，確認後即進入本系統之「主畫面」，從主畫面視窗上點選「新增」，即可新增一筆申請類別計畫；進入表格製作時，「計畫歸屬」請依計畫研究主題及所屬學門勾選對應之學術司（勿直接選「科教國合司」）；「合作國家」請選「與單一國家合作」，「國別」請選填「330-英國」。「外國合作計畫經費來源」為本部雙/多邊協議機構，並選填「本部與英國皇家學院合作備忘錄」。新增申請案時，除須填具各項申請資訊欄位，並應同時將①中文研究計畫書(附件 K03 表)、②英文研究計畫書(可採用英方送 RS 計畫書)、③雙方所有參與計畫暨訪問的人員英文履歷及近五年著作目錄等各項文件以 PDF 檔上傳至系統後送出。請注意：我方計畫主持人於線上填具表格 I002 時，**只編列我方所需負擔費用**。

2. 計畫申請案須經主持人任職機構於系統中彙整後送出，依本部「國際合作類-雙邊國際合作與交流管理系統」線上彙整作業系統製作及列印申請名冊（由系統自動產生，並按計畫歸屬司別列印）一式二份函送本部。

【英方】

1. 英方計畫主持人申請程序請參考英國 RS 相關規定於其 Flexi-Grant®系統(<https://grants.royalsociety.org/>)在線上提出申請。
2. 有關英方公告資訊請參考以下網址：
<https://royalsociety.org/grants-schemes-awards/grants/international-exchanges/>。

五、注意事項：

1. 本項合作研究計畫需由申請人自行尋求合作對象，在雙方提出計畫書前，應經過詳細溝通及討論合作主題及內容，**雙方申請計畫之名稱應相同，合作內容應經雙方同意**。
2. 以下任一情況的申請案恕不受理：①只有單方提出計畫申請書、②超過規定之申請截止日、③申請資料不全(如：未包括計畫申請書、參與計畫人員履歷、臺英雙方所提計畫內容基本要項不一致，如：彼方合作主持人姓名、英文計畫名稱等不相同等)、④未依作業程序規定提出。另，於英方 RS，倘我方或英方申請人所屬單位之系所主管未能於英方申請截止日前（**英國倫敦時間 10 月 2 日前**）從其 Flexi-Grant®系統線上遞送機構同意書^註，亦視為資料不全，英方計畫申請人將無法完成申請案的遞送，此節請我方



主持人一定特別注意此步驟之完成並配合。

註: a. 若申請人即為該系所主任，則機關同意書應由學校該系所屬學院院長代表簽署於系統送出。

b. 我方申請人應主動提供主持人自己及系所主管之電子郵件地址予英方申請夥伴，並建議能提醒系所主管在英方申請截止日前至少 5 個工作天於其 Flexi-Grant® 完成所需文件回送之動作。

3. 獲得本項 CSP 之計畫補助案不列入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之件數額度內；惟，**臺英雙方相同之合作團隊在同一執行年度內僅能獲得本方案一件計畫補助。**

4. 本次公告主要對計畫申請規定提出說明，有關獲得補助計畫之經費暫付原則與方式、補助項目變更、經費結報及報告繳交等事宜，請依核定公文、核定清單內容並參考本部「補助雙邊協議下科技合作活動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5. 臺方學者訪英時，日支生活費由英國皇家學院撥付英國合作計畫主持人，再由其轉致。

6. **本項計畫鼓勵年輕研究人員的參與**，所指係為雙方計畫主持人之實驗室下博士生或博士後研究人員。

雙邊業務聯絡人：

臺 方	英 方
姓名：湯卿嫻 (Ching-Mei Tang)	姓名：Ms. Lorraine Emmanuel
職稱：研究員	職稱：Scheme Manager – Grants
機構：科技部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	機構：The Royal Society
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 22 樓 2206 室	地址：6-9 Carlton House Terrace
Tel：+886-2-2737-7557	London SW1Y 5AG, United Kingdom
Fax：+886-2-2737-7607	Tel：+44 (0)20-7451 2581
E-mail：cmtom@most.gov.tw	E-mail： international.exchanges@royalsociety.org

**科技部與英國皇家學院雙邊合作人員交流計畫
(MOST-RS Cost Share Programme) 計畫書大綱**

說明：本項國際合作研究計畫須以線上申辦方式自科技部相關系統進入提出申請，於線上填具申請表、雙方參與研究之人員互訪規劃及所需經費 (Table_I001-I002)，其中，應以研究計畫主題之性質勾選所屬學術領域及其學門；另依以下各提示項目撰寫中文計畫書（字型大小以 12 為原則，總頁數不超過 15 頁），連同英方所送計畫申請書、雙方研究團隊之履歷及其重要(相關)之著作目錄以 PDF 檔上傳。

1. 合作研究規劃：

- 1.1. 中文摘要 (500 字以內)。
- 1.2. 請精簡說明本計畫之背景與目的，以及研究方法、進行步驟及執行進度。
- 1.3. 本計畫進行國際合作研究之必要性；另，如包括大型或貴重儀器設施使用者，請說明儀器設施名稱、設置機構、地點及使用此設施之必要性。

2. 研究團隊：

- 2.1. 臺方參與研究人員（包括在此計畫內之工作角色及其重要性）
- 2.2. 英方參與研究人員（包括在此計畫內之工作角色及其重要性）
- 2.3. 雙方團隊之具體分工項目及內容；如果雙方已有合作經驗，可一併提出。
- 2.4. 雙方合作對計畫之加值意義與效果；如為連續性計畫，應同時檢附上一次雙方合作研究成果報告）。

Note: 填寫(計畫書或表 I001-002)雙方研究人員英文姓名時，請注意應用全名，不可為姓名縮寫。

3. 互訪規劃：(請分年列述)

- 3.1. 臺方研究團隊赴英國訪問之時程規劃，包括人員、天數及其訪問目的與工作重點。
- 3.2. 英方研究團隊來臺灣訪問之時程規劃，包括人員、天數及其訪問目的與工作重點。
- 3.3. 若於訪問中擬舉辦研討或座談會，應說明會議宗旨、雙方參與人員，以及是否有論文發表。

4. 經費需求：(請分年暨分項列述)

- 4.1. 請說明臺灣及英國團隊對此 2 年期計畫之預算需求，應依據前述第 3 大項雙方互訪規劃，併同各方計畫執行所需之耗材或雜支費等列表說明。臺方每年以新臺幣 240,000 元為限，英方每年以 6,000 英鎊為限；線上表格 I002 則只需填寫臺方所需申請補助之費用。

Table_K03 (2018)

4.2.本項計畫若有科技部及英國皇家科學院以外之經費補助，請略予補充說明。

5. 合作研究成效。(請分年列述)

5.1.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

5.2.預期完成之研究成果及績效。

5.3.對於參與之工作人員(尤其年輕研究人員)，預期可獲之訓練。

5.4.對於學術研究、國家發展及其他應用方面預期之貢獻。

5.5.雙方在合作研究成果於智財權上之約定(如果有的話)。

6. 計畫倘涉及生物實體等實驗時之相關證明文件

6.1. a.涉及人體試驗/臨床試驗/取用人體檢體、b.涉及人之問卷、訪談等研究、或c.涉及人類胚胎/人類胚胎幹細胞實驗，應附「醫學倫理或人體試驗委員會」核准之證明文件。

6.2.涉及基因重組實驗，應附「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同意進行實驗之證明文件。

6.3.涉及基改生物(GMO)田間試驗，應附相關主管機關同意進行田間實驗之證明文件。

6.4.涉及動物實驗，應附「動物實驗管理委員會」同意進行實驗之證明文件。

6.5.涉及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實驗，應附相關同意證明文件。



Table_K03 (2018)

第13頁，共19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14頁/共20頁



公開徵求 2019 年
科技部 (MOST) 與英國生物技術暨生物科學研究委員會(BBSRC)
國際夥伴關係建立暨交流計畫 (IPA) 及
雙邊學術研討會(International Workshops, IW)

2018/08

科技部與英國生物技術暨生物科學研究委員會 (Biotechnology & Biological Sciences Research Council, BBSRC) 為了促進臺灣與英國在「一般生物科學及生技相關」領域（惟，人體醫學不屬BBSRC補助範疇）之合作研究，於2010年重新洽簽科學合作協定並自2013年起開辦補助「**國際夥伴關係建立暨交流計畫(International Partnering Awards, IPA)**」以及「**雙邊學術研討會(International Workshops, IW)**」。其中IW計畫屬單一活動，為1年期計畫，是為強化BBSRC策略性主題研究之合作，媒合英國和其他國家之科學家，確定共同合作領域及推展國際合作之可能性；IPA計畫屬2年期計畫，目的在媒合臺、英兩國學者，**特別是年輕研究人員（博士後與博士生）**，期透過雙方在生科議題**共同研究之交流活動**(包括赴彼國利用其大型設備或儀器設施執行研究)，對個人現階段或兩國該領域之研究有提升或顯著加值之效；同時，藉由本方案開拓其國際合作關係且發展為長期合作夥伴，未來組成合作團隊共同執行大型研究。本部作業時程如下：

	申請日期	核定公告	計畫執行
IPA	2018.09.10~2018.11.15	2019年3月底前為原則	2019.04.01~2021.03.31(預計)
IW			2019.04.01~2020.03.31間

申請人資格：

- 我方計畫主持人須符合本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人資格。
- 英國合作對象應符合其申請規定，須為目前獲有 BBSRC 研究計畫補助者或是受聘於所屬國家級生命科學研究所之研究人員。有關申請資格詳細資訊請參照 [BBSRC Guide to BBSRC Research grants](#) 網頁。

二、計畫補助：

(一) 我方每件 IPA 計畫補助經費以新臺幣 500,000 元/年為上限，以補助雙方為進行交流計畫直接相關之費用：

- 臺英研究人員互訪差旅費(交通費+生活費)**，可提供雙方參與計畫之研究人員、博士後與博士生之人員交流差旅費用。
- 互訪費用 (A+B Type)**，以雙方一致且對等為原則，由臺英雙方主持人事先議定之。得由派遣方負擔其團隊國際機票及生活費 (A Type)，或由派遣國負擔來回機票費，地主國負擔日支生活費用 (B Type)，如：一方由派遣國負擔來回機票



費，地主國負擔日支費用及會議舉辦費用，則另一方訪問時亦如是，此為最經常之模式。

3. **業務費**，參與計畫人員共同舉辦之專題討論或研討會等活動直接產生之費用。
4. **本項計畫不提供薪資、耗材、設備採購等研究用花費**，或是出席其他國際會議之相關費用。

(二) 我方每件 IW 計畫補助經費以新臺幣 450,000 元為上限，研討會舉辦地點可選在臺灣或英國。



三、計畫審查：相關計畫申請案將由本部與英方 BBSRC 兩方獨立進行學術審查，復經雙方共同審議後評定暨擇優補助。

(一) IPA 計畫本部審查重點項目包含①主持人及其團隊研究表現②計畫內容之學術性③計畫內容之國際合作④經費補助金額之妥適性。

(二) IW 計畫審查重點包含①該國際研討會產生之目標及附加價值②研討會的性質是否涵括 BBSRC 優先策略研究領域③研討會預期的產出④其它資源或管道對該研討會的貢獻⑤跨界策略聯盟（其他補助來源）

四、申請程序：

本項申請案須由臺灣及英國各一位主持人針對共同之研究主題分別向本部及英國 BBSRC 同時提出申請，申請案始獲成立。其中，

【臺方】

1. 計畫主持人請至本部網站(<https://www.most.gov.tw/ch/academic>) 首頁「學術研發服務網登入」處，身份選擇「研究人員(含學生)」，輸入申請人之帳號(ID)及密碼>Password) 後進入。在「學術研發服務網」之「學術獎勵補助申辦及查詢」內「國際合作類-雙邊國際合作與交流管理系統」工作頁下點選「雙邊交流研究計畫」。進入個人基本資料畫面，確認後即進入本系統之「主畫面」，從主畫面視窗上點選「新增」，即可新增一筆申請類別計畫；進入表格製作時，「計畫歸屬」請依計畫研究主題及所屬學門勾選對應之學術司（勿直接選「科教國合司」）；「合作國家」請選「與單一國家合作」，「國別」請選填「330-英國」。「外國合作計畫經費來源」為本部雙/多邊協議機構，並選填「本部與英國生物技術暨生物科學研究委員會備忘錄」。新增申請案時，除須填具各項申請資訊欄位，並應同時將①英文活動規劃書（附件 Table_K11）、②雙方所有參與計畫暨訪問的人員英文履歷及近五年著作目錄等文件以 PDF 檔上傳至系統後送出。請注意：我方計畫主持人於線上填具表格 I002 時，只編列我方所需負擔費用。
2. 計畫申請案須經主持人任職機構於系統中彙整後送出，依本部「國際合作類-雙邊國際合作與交流管理系統」線上彙整作業系統製作及列印申請名冊（由系統自動產生，並





按計畫歸屬司別列印) 一式二份函送本部。

【英方】

1. 英方計畫主持人申請程序請參考英國 BBSRC 相關規定於其系統 (Research Councils Joint Electronic Submission System (JeS): <https://je-s.rcuk.ac.uk/JeS2WebLoginSite/Login.aspx>) 在線上提出申請。
2. 有關英方公告資訊請參考以下網址 (包含與“臺灣”合作之附檔說明): <https://bbsrc.ukri.org/funding/filter/?tag=international&year=2018>

五、注意事項：

1. 本項臺英 IPA 計畫需由申請人自行尋求合作對象。另，雙方研究團在提出規劃書前，應經過詳細溝通及討論合作議題及活動內容，雙方申請計畫之名稱應相同，合作內容應經雙方同意。
2. 以下任一情況的申請案恕不受理：①只有單方提出計畫申請書、②超過規定之申請截止日、③申請資料不全(如：未包括計畫申請書、參與計畫人員履歷、臺英雙方所提計畫內容基本要項不一致，如：彼方合作主持人姓名、英文計畫名稱等不相同等)、④未依作業程序規定提出
3. 本方案優先考量新進研究人員提出申請，也鼓勵博士生參與活動，但並不得以人才培育為本計畫提送之唯一目標。
4. 雙方進行之訪問或活動舉辦地點應在英國或臺灣，雙方每年應相互至對方機構訪問研究至少一次。
5. 本項計畫鼓勵參與合作之研究人員任職機構對本交流計畫之共同贊助(可為場地或住宿提供等非現金投資)，若有科技部及英國生物技術暨生物科學研究委員會以外之經費配合款，得將該單位之同意或補助文件於申請作業時以 PDF 檔上傳提供參考。
6. 獲得本項 IPA 之計畫補助案不列入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之件數額度內；惟，臺英雙方相同之合作團隊在同一執行年度內僅能獲得本方案一件計畫補助。

六、計畫核定後相關作業：

1. 本次公告主要對計畫申請規定提出說明，有關獲得補助計畫之經費暫付原則與方式、補助項目變更、經費結報及報告繳交等事宜，請依核定公文、核定清單內容並參考本部「補助雙邊協議下科技合作活動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2. 此 2 年期之人員交流計畫採第一年核定、第二年預核之方式執行，不同年度的經費不得流用；其第二年期之經費核定需待主持人第一年期計畫執行完成並繳交報告後，本部始予核定，且得視第一年執行情況酌予增減補助費用。
3. 獲補助之計畫應於第一年期及第二年期結束時分別繳交進度及結案報告，進度報告內容建議包括：雙方人員是否依原規劃赴對方機構訪問及其訪問重點、該年度交流成果



和下年度人員交流之工作重點；結案報告內容建議包括：是否符合/達到原先目標、執行期間雙方所遭遇之困難、全期人員交流活動之簡要敘述及效果，雙方合作交流之重要成果，以及雙方研究工作是否可能繼續發展為共同研究計畫。

雙邊業務聯絡人：

臺 方 (MOST)	英 方 (BBSRC)
姓名：湯卿嫩 (Ching-Mei Tang) 職稱：研究員 機構：科技部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 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 22 樓 2206 室 Tel：+886-2-2737-7557 Fax：+886-2-2737-7607 E-mail：cmtom@most.gov.tw	* 申請資格及行政事務問題 姓名：Ms. Sania Afzal (eligibility queries) 職稱：Assistant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Manager Tel：+44 (0)1793- 413364 Email： sania.afzal@bbsrc.ac.uk *Post-award administration - administrative queries Tel：+44 (0)1793 867121 Email： grantspostaward@uksbs.co.uk



科技部與英國生物技術暨生物科學研究委員會
國際夥伴關係建立暨交流計畫
(MOST--BBSRC International Partnering Awards) 計畫書大綱

說明：本項臺英夥伴建交計畫以生科領域為限，並須以線上申辦方式自科技部相關作業系統進入提出申請，於線上填具申請表、雙方參與研究之人員互訪或活動規劃及我方所需經費 (Table_I001-I002)，並依以下各提示項目撰寫規劃書 (字型大小以 12 為原則，總頁數不超過 15 頁，除了中文摘要，餘均以英文撰寫)，連同雙方研究團隊之履歷及其重要(相關)之著作目錄以 PDF 檔上傳。

1. 合作研究規劃：

- 1.1. 中文摘要 (500 字以內)。
- 1.2. 英文摘要 (500 字以內)。
- 1.3. 請精簡說明本項建交計畫之背景與目的。
- 1.4. 本項建交計畫進行國際合作研究之必要性，以及其探討主題或方法之性質？-- 在該領域是屬前瞻、創新(或突破)或是國際關心議題者。另，如涉及移地研究等包括大型或貴重儀器設施使用者，請說明儀器設施名稱、設置機構、地點及使用此設施之必要性。
- 1.5. 請臺方計畫主持人列出最近 3 筆(過去或執行中)與本次合作領域或主題相關之專題研究計畫名稱及其核定編號。(可為科技部以外單位，如衛生署補助之研究計畫)

2. 研究團隊：

- 2.1. 臺方參與研究人員 (包括在此計畫內之工作角色及其重要性)
- 2.2. 英方參與研究人員 (包括在此計畫內之工作角色及其重要性)
- 2.3. 雙方認識或擬合作之緣起，或是雙方已有之合作經驗。
- 2.4. 雙方團隊研究方向或專長之互補或加乘性，以及彼此結為夥伴關係之獨特必要性。

Note: 填寫(規劃書或表 I001-002)雙方研究人員英文姓名時，請注意應用全名，不可為姓名縮寫。

3. 活動規劃：(請分年列述)

- 3.1. 臺方研究團隊赴英國訪問之時程規劃，包括人員、時程與天數及其訪問目的與工作重點。
- 3.2. 英方研究團隊來臺灣訪問之時程規劃，包括人員、時程與天數及其訪問目的與工作重點。
- 3.3. 若訪問中擬舉辦研討或座談會，應說明會議宗旨、雙方參與人員，以及是否有論文發表。

Table_K11 (2018)

4. 經費需求：(請分年暨分項列述)

- 4.1. 請依據前述第 3 大項活動規劃，將臺灣及英國雙方對此 2 年期計畫之預算需求列表說明。經費額度臺方 2 年合計以新台幣 1,000,000 元為限，英方 2 年合計以 25,000 英鎊為限；經費項目可包括雙方研究人員訪問差旅及舉辦會議等活動所需費用，基本上費用分擔應在兩方對等情況下，由臺、英雙方主持人事先議定之。如：由會議舉辦國負擔研討會經費、客方負擔己方講員差旅費；或是訪問方負擔國際旅費、接待方負擔當地生活與活動費；但不以為限。

(線上表格 I002 則只需填寫臺方所需申請補助之費用。)

- 4.2. 本項計畫鼓勵參與合作之研究人員任職機構對本交流計畫之共同贊助，若有此類科技部及英國生物技術暨生物科學研究委員會以外之經費補助，請補充說明。

5. 交流預期成效：

- 5.1. 雙方交流與合作對個人研究之影響，及對彼此現有研究計畫之加值意義與效果。
- 5.2. 雙方交流與合作對於國家學術發展及其他應用方面預期之貢獻。
- 5.3. 透過本項夥伴建交計畫，雙方未來發展共同合作研究之可能性及相關規劃。
- 5.4 對於參與之工作人員（尤其年輕研究人員），預期可獲之訓練。

6. 計畫倘涉及生物實體等實驗時之相關證明文件：

- 6.1. a. 涉及人體試驗/臨床試驗/取用人體檢體、b. 涉及人之問卷、訪談等研究、或 c. 涉及人類胚胎/人類胚胎幹細胞實驗，應附「醫學倫理或人體試驗委員會」核准之證明文件。
- 6.2. 涉及基因重組實驗，應附「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同意進行實驗之證明文件。
- 6.3. 涉及基改生物(GMO)田間試驗，應附相關主管機關同意進行田間實驗之證明文件。
- 6.4. 涉及動物實驗，應附「動物實驗管理委員會」同意進行實驗之證明文件。
- 6.5. 涉及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實驗，應附相關同意證明文件。



Table_K11 (2018)